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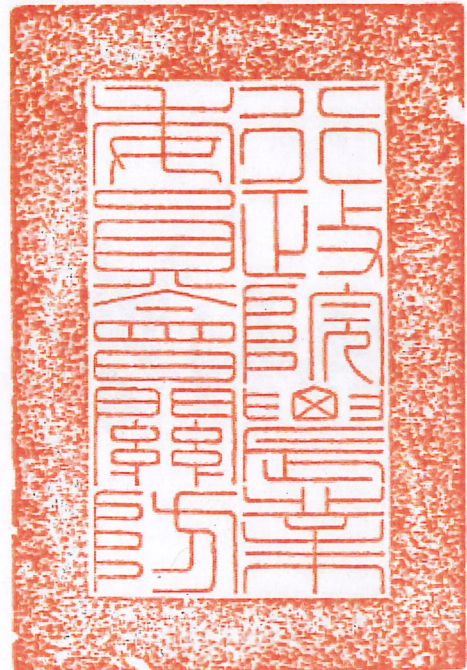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6033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擇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5696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10.463342公頃，其中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2511、2513、2518地號等3筆、美濃區靈光段79地號等7筆、美濃區福美段158、226地號等2筆，合計解除12筆土地內部分面積0.569600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、建物間連通道路等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7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09.893742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